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5,911.77	财政拨款	6,300.53	
	项目支出	388.76	其他资金	812.79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,300.53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2026年作为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，锚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统筹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协同发展，深化检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总任务，紧扣荔湾区各项国家战略功能落地，以高效检察履职为核心，改革与“智慧检务”建设，筑牢经费保障支撑。通过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激发队伍活力、严守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厉行节约、聚焦项目经费赋能办案业务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质效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，为荔湾区高质量发展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及“四个出新出彩”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，圆满完成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各项检察工作任务，推动检察事业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加强智慧检务建设	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等工作。	30.57	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，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、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，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，促进快速反应与侦查办案能力，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。	
	依法办案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	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权利。	20.00	通过履行检察职责，落实司法救助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项）	推进检察办案业务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媒体发表稿件数量	≥50篇	≥50篇
			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	≥90%	≥90%
			工程施工过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0次	0次
			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采纳率	≥85%	≥85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维修维护工程成本超支率	≤0%	≤0%
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			≤100%	≤100%	
社会成本指标					
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